

1. 研議禁止戰爭宣傳及防治仇恨言論相關法規。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. 研議禁止戰爭宣傳及防治仇恨言論相關法規。	無	1. 法務部刑法修正小組委員咸認在確保言論自由下，就歧視仇恨言論之規範應包括對歧視仇恨言論之行為態樣定義、受保護特徵之範圍及相應層級性罰責，如行政管制措施、行政罰、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罰或先行政罰再刑罰等，始較周延。就禁止鼓吹戰爭宣傳部分，亦可一併納入討論。 2. 法務部持續廣納各界看法，參考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20條意旨，在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前提下，盤點現行法制並積極妥適研議未來相關法制度方向，以兼顧保障言論自由，同時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。